

「人工生殖法修法議題公聽會」實施計畫書

一、緣起及目的

93 年代孕公民會議達成「不禁止，但有條件開放」共識後，本部前身行政院衛生署於 94 年底草擬人工生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，後續召開多達 20 次以上之專家會議，及公民審議會議、代孕民意調查等，惟涉及委託者、代理孕母與代孕胎兒三方權益，社會意見分歧，難達共識。

108 年 5 月 24 日施行之「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」(以下簡稱七四八號施行法)，此一決定攸關人格健全發展與人性尊嚴維護，為重要基本權，而同性傾向者與異性傾向者，就成立親密、排他之永久結合關係之需求而言，並無二致，而為憲法第 22 條所保障。又邇來部分民間團體以女性身體自主權及平等權為由，建議開放未婚女性及女同性配偶施行人工生殖。

本部自 108 年起，因應上述修法議題，已召開 20 餘次專家會議，然考量社會各界對此修法議題正、反意見均有，以及專家一致建議優先考量人工生殖子女最佳利益；另尚須考量此修法是否符合國民倫理與感情，以及代理孕母等第三人權益保障等層面問題，爰辦理公聽會，邀請法律與兒權等領域專家及醫學、兒權、婦權及同性平權等領域相關團體，以及草案內容有關機關參與座談，廣徵社會各界意見，以作為人工生殖法修法之參考。

二、主辦機關及辦理方式：

(一)主辦機關：衛生福利部。

(二)主持人：衛生福利部周常務次長志浩。

(三)舉辦場次：2 場次。

(四)舉辦日期與地點：

- 1.第一場次：113 年 2 月 27 日(星期二)下午 2 時至 5 時，場地：○○○(臺北市○○○)，另行公告。

2.第二場次：113 年 3 月○日(星期○)○午○時至○時，場地：○○○(臺北市○○○)，另行公告。

(五)邀請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委員、法律專家、民間團體及政府機關，請民間團體及政府機關於每場次公聽會舉辦前 4 日，以電子郵件回復出席代表之姓名、職稱、服務單位及聯絡電話至 public@hpa.gov.tw。

(六)公聽會於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臉書粉絲專頁直播，蒐集自公聽會舉辦之日起 10 日以內，民眾於該貼文處所發表之意見。

三、公聽會流程：

(一)主席致詞。

(二)主辦機關報告。

(三)立法委員依報到順序依序陳述意見。

(四)各政府機關代表 1 人依序陳述意見。

(五)各民間團體代表 1 人依序陳述意見。

(六)專家學者依序陳述意見。

(七)主持人詢問出席人(主持人或主辦機關亦得於出席人發言後當場詢問)。

(八)公聽會結束。

四、公聽會發言注意事項及說明

(一)請針對討論議題，提供寶貴意見。每位發言者需請就議題發表意見，如有偏題或與主題無關之發言，主持人可立即制止或限制發言。

(二)政府機關或民間團體由 1 人代表發言，每位專家與機關團體發言代表發言前，請說明服務機關或團體及姓名，俾利會議記錄及綜整。

(三)每位專家、機關或團體發言代表發言時間為 3 分鐘，至多延

長 1 分鐘。於發言開始已 2 分鐘按 1 短鈴提醒，已 3 分鐘結束時按 2 短鈴，進入延長至已 4 分鐘結束時按 1 長鈴，請專家或發言代表立即停止發言。

(四) 未及於上述時間內發言者，均請將書面意見表(附件 2)於公聽會舉辦日之次日起 2 日以內，以電子郵件回復至 public@hpa.gov.tw，或交予現場工作人員後，列入發言紀要。

(五) 不配合現場程序，或有阻撓現場程序進行，或經主席指示停止發言而仍持續發言者，主席得請其立即離開會場。

(六) 與會者發言及書面意見，主辦機關進行簡要記錄及整理後，提請人工生殖法修正草案專家會議討論。

(七) 每場次公聽會辦理時間於 150 分鐘以內。

五、預期效益

藉由辦理公聽會，提供專家、民間團體及相關機關表達意見及交流平台，蒐集人工生殖法修法之意見，綜整提出修法之建議。

六、其他

本計畫如有其他未盡事宜，將另行簽報核可後實施。

附件 1 邀請出席公聽會對象

一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委員。

二、政府機關，各政府機關出席人數至多 2 人：

(一) 司法院。

(二) 行政院性別平等會。

(三) 法務部。

(四) 內政部。

(五)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(保險局及銀行局)。

(六)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。

三、法律專家計 3 名。

四、民間團體

(一) 下列醫學團體各推派 1 名

1. 台灣婦產科醫學會。

2. 台灣生殖醫學會。

3. 中華民國生育醫學會。

(二) 下列兒權團體代表團體各推派 1 名

1. 社團法人臺灣兒童權益聯盟。

2.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兒童福利聯盟文教基金會。

(三) 下列婦權團體代表團體各推派 1 名

1. 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。

2. 社團法人台灣女人連線。

3. 財團法人婦女新知基金會。

(四) 下列同性配偶代表團體各推派 1 名

1. 社團法人台灣彩虹平權大平台協會。

2. 台灣同志家庭權益促進會。

(五) 下列生命倫理/宗教團體各推派 1 名

1. 尊重生命全民運動大聯盟。

2. 台灣婦女維護生命協會。

3. 台灣全國媽媽護家護兒聯盟。

附件 2 人工生殖法修法議題公聽會會後補充之書面意見表

公聽會日期		服務機關/團體	
姓名		職稱	
電子郵件信箱		聯絡電話	
書面意見			

備註：本表係記載於公聽會中未及說明且需補充說明之意見，並以 1 至 2 頁為原則。